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郭良苑
電話：089-322002#1514
電子信箱：f508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85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、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審議著作權法第46條修正條文時，通過附帶決議，要求主管機關應針對「合理技術措施」提供指引，俾利各級學校及教師遵循，以保障著作權人權益，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旨揭指引供各校及教師遵循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資訊暨終身教育科

裝

訂

線